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7年9月8日，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持有公司股份46,24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8.90%。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7年9月14日起解除限售并实际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6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财通基金在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14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限售期间，财通基金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180,716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393,572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787,144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

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7年9月14日-2018年3月11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7年10月10日-2018年3月11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财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财通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财通基金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